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短期空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3年11月25日召开临时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李承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李承志先生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承志先生，出生于1980年3月，本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公司专业工程师、工程计划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经营计划部经理。李承志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